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通过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9,608,28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87,394,297 元减至人民币 1,777,786,009 元。

二、需要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康龙化成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7330087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参加方式等内容。

3. 2024年12月18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7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7,310,68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下同）的39.7860%。其中：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77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3,887,3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6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423,30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1%。

出席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7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内资股（A股）股份数为673,887,3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内资股（A股）股份总数的45.6486%。

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外资股（H股）股份数为33,375,0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外资股（H股）股份总数的11.0683%。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四）根据会议宣布的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6,775,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26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268,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6,787,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259,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264,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3)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6,835,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29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1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6,784,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258,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268,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2.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413,2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29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178,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3.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74,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阳 靖

经办律师：_____

苏付磊

2024年12月18日